**南宁轨道交通运营有限公司《中小学生研学实践教育基地》及《中小学生劳动教育实践基地》挂牌申报与托管运营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202302220011**

**比选人：南宁轨道交通运营有限公司**

**2023年4月**

**目 录**

[第一章 比选公告 - 1 -](#_Toc10690)

[第二章 比选申请须知 - 3 -](#_Toc11327)

[一、说明 - 7 -](#_Toc22784)

[1. 项目说明 - 7 -](#_Toc26851)

[2. 定义. - 7 -](#_Toc24959)

[3. 比选申请人应具备的资格条件 - 7 -](#_Toc17868)

[4. 比选申请费用 - 8 -](#_Toc6579)

[二、比选文件 - 8 -](#_Toc6664)

[5. 比选文件构成 - 8 -](#_Toc27036)

[6.比选文件的澄清 - 8 -](#_Toc31509)

[7. 比选文件的补遗或修改 - 8 -](#_Toc12349)

[三、比选申请文件的编制 - 9 -](#_Toc21889)

[8. 编制要求 - 9 -](#_Toc21299)

[9. 比选申请语言及计量单位 - 9 -](#_Toc7824)

[10. 比选申请文件组成 - 9 -](#_Toc2124)

[11. 比选申请文件格式 - 9 -](#_Toc23568)

[12. 比选申请报价 - 9 -](#_Toc4233)

[13. 运营收益分配 - 10 -](#_Toc6533)

[14. 比选申请货币 - 10 -](#_Toc18718)

[15. 比选保证金 - 10 -](#_Toc3512)

[16. 比选申请有效期 - 10 -](#_Toc17320)

[17. 比选申请文件的制作和签署 - 10 -](#_Toc23764)

[四、比选申请文件的密封和递交 - 11 -](#_Toc19913)

[18. 比选申请文件 - 11 -](#_Toc15661)

[19. 比选申请截止期 - 11 -](#_Toc299)

[19. 迟交的比选申请文件 - 11 -](#_Toc13279)

[20. 比选申请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 11 -](#_Toc16426)

[五、比选申请文件递交与评审 - 12 -](#_Toc3265)

[21. 比选申请文件递交 - 12 -](#_Toc30340)

[22.评审程序 - 12 -](#_Toc7893)

[23. 与比选人和评审委员会的接触 - 12 -](#_Toc14468)

[24. 评审过程保密 - 12 -](#_Toc10563)

[25. 比选申请文件的澄清 - 13 -](#_Toc31893)

[26. 比选申请文件响应性的确定 - 13 -](#_Toc13602)

[27. 比选申请文件计算错误的修正 - 13 -](#_Toc19040)

[28. 比选申请文件的评价与比较 - 13 -](#_Toc2720)

[29. 定标 - 13 -](#_Toc21475)

[30. 重新比选 - 14 -](#_Toc31811)

[31. 不再比选 - 14 -](#_Toc20506)

[六、授予合同 - 14 -](#_Toc8538)

[32. 合同授予标准 - 14 -](#_Toc27710)

[33. 接受和否决任何或所有比选申请的权力 - 14 -](#_Toc8409)

[34. 中选通知书 - 15 -](#_Toc4000)

[35. 签订合同 - 15 -](#_Toc30773)

[36. 履约担保 - 15 -](#_Toc20389)

[37. 其他 - 15 -](#_Toc17916)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17 -](#_Toc7287)

[第四章 比选申请文件（格式） - 26 -](#_Toc7732)

[第五章 项目需求书 - 46 -](#_Toc32310)

[第六章 评审办法 - 51 -](#_Toc14971)

[一、评审原则 - 51 -](#_Toc6097)

[二、评定方法 - 51 -](#_Toc8429)

第一章 比选公告

**南宁轨道交通运营有限公司《中小学生研学实践教育基地》及《中小学生劳动教育实践基地》挂牌申报与托管运营服务项目比选公告**

**1.比选条件**

本比选项目南宁轨道交通运营有限公司《中小学生研学实践教育基地》及《中小学生劳动教育实践基地》挂牌申报与托管运营服务，比选人为南宁轨道交通运营有限公司。

**2.项目概况与比选范围**

2.1项目名称：南宁轨道交通运营有限公司《中小学生研学实践教育基地》及《中小学生劳动教育实践基地》挂牌申报与托管运营服务项目

2.2项目编号：202302220011

2.3项目概况：利用南宁轨道交通运营有限公司现有设备、场地、人力资源以及食宿条件，规划实施有课程、有基地、有导师、有实践、有评价的研学服务，具体详见项目需求书。

2.3下限控制比例：本项目比选人的运营收益下限分配比例为项目票面价总收入的30%。

2.4申办工期：合同签订后30个工作日内完成申报材料准备并根据各级教育部门的通知完成申报工作，具体详见项目需求书。

2.5委托运营服务期：申报成功后3年，具体详见项目需求书。

2.6项目地点：南宁市区内，具体详见项目需求书。

2.7项目费用：由本项目中选人承担，具体详见项目需求书。

2.8项目范围：南宁轨道交通运营有限公司《中小学生研学实践教育基地》及《中小学生劳动教育实践基地》挂牌申报与托管运营服务，具体详见项目需求书。

**3.比选申请人资格要求**

3.1比选申请人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法人或其他组织（若以分公司名义参与比选申请，必须出具总公司授权参与的证明。）;

3.2业绩条件：

3.2.1比选申请人须具有研学基地申办挂牌经验，并能提供自2018年1月1日起至截标时间前不少于1例与本项目相同或类似申办案例（须提供合同及申办结果作为证明材料，证明文件中须显示甲乙方名称、申办项目名称等关键信息，证明文件须加盖单位公章）;

3.2.2比选申请人须具有（综合）实践、劳动教育实践基地运营经验，并能提供自2018年1月1日起至截标时间前不少于1例与本项目相同或类似案例（须提供合同作为证明材料，证明文件中须显示甲乙方名称、项目名称等关键信息，证明文件须加盖单位公章）；

3.3比选申请人没有处于被行政主管部门或业主取消比选申请资格的处罚期内，且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比选申请截止时间前3年内没有骗取中选、严重违约或重大质量安全责任事故的情况；

3.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比选申请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比选项目比选申请；

3.5本次比选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比选申请；

3.6未列入比选人不良信用名单。

**4.资格审查方式**

本项目对比选申请人的资格审查采用资格后审方式，只有资格审查合格的比选申请人才有可能被授予合同。

**5.比选文件的获取**

本项目不发放纸质文件，请各比选申请人自行网上下载。下载网址：南宁轨道交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官网(http://www.nngdjt.com)。中国e车网(http://www.ecrrc.com)。

**注：比选申请人如未完整下载相关文件，或由于未及时关注比选文件补充通知（补遗）、答疑等相关项目信息而影响比选申请的，其责任由比选申请人自行承担。**

**6.比选申请截止时间和地点**

6.1比选申请文件须密封后于 2023 年 5 月 19 日 09 时 00 分至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递交地点在广西南宁市青秀区云景路83号南宁轨道交通运营有限公司运营公司屯里车辆段综合楼205室（评审现场），递交现场联系人：殷工0771-2778207；

6.2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或者未按比选文件要求密封的比选申请文件将被拒绝；

6.3请比选申请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携法人委托书原件准时参加。比选申请文件必须由比选申请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递交，否则比选人不予受理。

**7.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比选公告同时在南宁轨道交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官网(http://www.nngdjt.com)、中国e车网(http://www.ecrrc.com)发布。

**8.联系方式**

比 选 人：南宁轨道交通运营有限公司

地 址：南宁市青秀区云景路83号

邮 编：530022

联 系 人：殷工、李工

电 话：0771-2778207、0771-2778978

电子邮件：

纪检监察室（举报电话）：0771-2778084

第二章 比选申请须知

**比选申请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详细内容 |
| 1.1 | 比选人 | 名称：南宁轨道交通运营有限公司  地址：南宁市青秀区云景路83号  联系人：殷工、李工  联系电话：0771-2778207、0771-2778978 |
| 1.2 | 项目名称 | 南宁轨道交通运营有限公司《中小学生研学实践教育基地》及《中小学生劳动教育实践基地》挂牌申报与托管运营服务项目 |
| 1.3 | 项目编号 | 202302220011 |
| 1.4 | 比选范围 | 南宁轨道交通运营有限公司《中小学生研学实践教育基地》及《中小学生劳动教育实践基地》挂牌申报与托管运营服务，具体详见项目需求书。 |
| 1.5 | 项目申办费用 | 由本项目中选人承担，具体详见项目需求书。 |
| 1.6 | 项目申办工期 | 合同签订后30个工作日内完成申报材料准备并根据各级教育部门的通知完成申报工作，具体详见项目需求书。 |
| 1.7 | 委托运营服务期 | 申报成功后3年，具体详见项目需求书。 |
| 1.8 | 下限控制比例 | 本项目比选人的运营收益下限分配比例为项目票面价总收入的30%，比选申请人报价低于下限控制比例的比选申请文件将按否决比选申请处理。 |
| 3 | 比选申请人应具备的资格条件 | （1）比选申请人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法人或其他组织（若以分公司名义参与比选申请，必须出具总公司授权参与的证明。）；  （2）业绩条件：  ①比选申请人须具有研学基地申办挂牌经验，并能提供自2018年1月1日起至截标时间前不少于1例与本项目相同或类似申办案例（须提供合同及申办结果作为证明材料，证明文件中须显示甲乙方名称、申办项目名称等关键信息，证明文件须加盖单位公章）;  ②比选申请人须具有（综合）实践、劳动教育实践基地运营经验，并能提供自2018年1月1日起至截标时间前不少于1例与本项目相同或类似案例（须提供合同作为证明材料，证明文件中须显示甲乙方名称、项目名称等关键信息，证明文件须加盖单位公章）；  （3）比选申请人没有处于被行政主管部门或业主取消比选申请资格的处罚期内，且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比选申请截止时间前3年内没有骗取中选、严重违约或重大质量安全责任事故的情况；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比选申请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比选项目比选申请；  （5）本次比选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比选申请；  （6）未列入比选人不良信用名单。 |
| 6.1 | 比选申请人要求澄清比选文件 | 对比选文件提出疑问的截止时间：2023 年 5 月 12 日 18:00 前。比选申请人不在规定期限内提出，比选人有权不予答复，或答复后比选申请截止时间由比选人确定是否顺延。 |
| 比选文件澄清发布方式 | 南宁轨道交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官网发布(<http://www.nngdjt.com>)、中国e车网(http://www.ecrrc.com)发布。 |
| 比选申请人确认收到澄清的方式 | 不需要确认。澄清文件在发布公告的网站上发布之日起，视为比选申请人已收到该澄清。比选申请人未及时关注比选人在网站上发布的澄清文件造成的损失，由比选申请人自行负责。 |
| 10.1 | 构成比选申请文件的组成 | 比选申请文件组成部分：资格审查文件、技术文件、商务文件  **资格审查文件**  （1）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见A1）及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如无授权时，只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格式见A2），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2）比选申请人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3）承诺书（格式见A3）；  （4）类似项目业绩表（A4、A5）【（须提供基地申办合同、申办结果、基地运营合同作为证明材料，证明文件中须显示甲乙方名称、申办项目名称等关键信息，证明文件须加盖单位公章）】；  （5）比选申请人认为应提交的其他比选申请资料（如有）。  注：以上提供的复印件必须加盖比选申请人公章。  **技术文件**  （1）拟投入人员配置明细表（格式见B1）；  （2）技术响应表（格式见B2）；  （3）按期完成承诺书（格式见B3）；  （4）商务响应表（格式见B4）  （5）比选申请人认为应提交的其他比选申请资料（如有）。  **商务文件**  （1）比选申请报价一览表（格式见C1）；  （2）比选申请函（格式见C2）；  （3）比选申请报价表（格式见C3）；  （4）比选申请人认为应提交的其他比选申请资料（如有）。 |
| 12.1 | 比选申请报价 | 本项目采用收益分配比例进行结算，比选人最终收益金额按票面价总收入进行结算。 |
| 14.1 | 比选申请保证金 | 不要求递交比选申请保证金 |
| 15.1 | 比选申请有效期 | 自比选申请截止时间起90天（比选有效期是指为保证比选人有足够的时间完成评审和与中选人签订合同而在一定时间内保持有效的期限、比选有效期从比选申请文件递交截止之日算起。） |
| 16.1 | 比选申请文件副本份数 | 正本1份，副本4份。 |
| 28.1 | 比选申请截止时间 | 2023年 5 月 19 日 09时 30分 |
| 递交比选申请文件地点 | 单位：南宁轨道交通运营有限公司  地址：广西南宁市青秀区云景路83号南宁轨道交通运营有限公司运营公司屯里车辆段综合楼205室  递交现场联系人：殷工2778207 |
| 22 | 评审方法 | 依据综合评分法，本项目评分后推荐中选候选比选申请人，评审小组按照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比选申请商务文件中的收益比例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且比选申请报价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以不记名投票的方式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决定其排名顺序。若排名第一的中选候选比选申请人不能按合同规定履约的，则排名第二的中选候选比选申请人可以被确认为中选人，以此类推。 |
| 34.4 | 放弃中选人资格 | 中选人如放弃中选资格，比选人有权禁止其1年内不得参与属于比选人的项目。 |
| 36.1 | 履约担保 | 无 |
| 37.5 |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1.比选申请人在递交比选申请文件时，同时递交比选申请文件电子版。  2.比选申请文件电子版内容：资格审查文件、技术文件和商务文件3.比选申请文件电子版份数：1份。  4.比选申请文件电子版形式：每份包括office版本（文本内容为Word格式）的全套比选申请文件(资格审查文件、技术文件和商务文件)和盖章后的全套比选申请文件(资格审查文件、技术文件和商务文件)正本的PDF版本扫描件。  保存介质：U盘。  5.比选申请文件电子版密封方式：比选申请文件电子版与纸质版比选申请文件一并装入比选申请文件袋中。 |
| 1.本比选文件中描述比选申请人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比选申请人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比选文件有特殊规定外，比选申请人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比选申请专用章、业务专用章等其它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  2.本比选文件中描述比选申请人的“签字”是指比选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亲自在比选文件规定签署处亲笔写上个人的名字的行为，私章、签字章、印鉴、影印等其它形式均不能代替亲笔签字。 |
| 本项目比选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比选人。 |

## 一、说明

### 1. 项目说明

1.1 比选人：详见比选申请须知前附表。

1.2 项目名称：详见比选申请须知前附表。

1.3 项目编号：202302220011详见比选申请须知前附表。

1.4 比选范围：详见比选申请须知前附表。

1.5 项目申办费用：详见比选申请须知前附表。

1.6 项目申办工期：详见比选申请须知前附表。

1.7 委托运营服务期：详见比选申请须知前附表。

1.8 下限控制比例：详见比选申请须知前附表。

### 2. 定义.

本比选文件使用的下列词汇具有如下规定的意义。

2.1 “比选人”系指提出比选采购项目的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或其它组织。本比选文件中比选人是指南宁轨道交通运营有限公司。如无特别说明本比选文件中的“发包人、业主、甲方和比选人”均指：南宁轨道交通运营有限公司。

2.2 “比选申请人”系指响应比选、参加比选申请竞争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2.3 “服务”系指比选文件规定比选申请人须承担的与项目有关的服务。

2.4 “电子文件”系指将比选申请文件全部内容以OFFICE的WORD、PROJECT、EXCEL等格式书写的可读电子介质及PDF扫描版本（盖章版）。

2.5 “书面形式”系指打字或印刷的函件，包括传真、电报等。

2.6 “日”、“天”系指日历天。

2.7“票面价”系指研学项目所售出的门票票面值。

2.7“票面价总收入”系指该项目门票价格的总收入。

### 3. 比选申请人应具备的资格条件

3.1 详见比选申请须知前附表。

3.2 比选申请人不得存在以下情况之一，否则其比选申请将被否决：

（1）为比选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处于被责令停业，或比选申请资格被相关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取消，或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

（3）有骗取中选、严重违约或重大质量安全责任事故；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比选申请；

（5）比选申请人向比选人或评审委员会成员以行贿的手段谋取中选的；

（6）串通比选申请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7）在比选申请文件中提供虚假文件和/或资料的。

### 4. 比选申请费用

比选申请人准备和参加比选申请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 二、比选文件

### 5. 比选文件构成

5.1 比选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1. 比选公告
2. 比选申请人须知
3. 合同条款及格式
4. 比选申请文件格式
5. 项目需求书
6. 评审办法

5.2 比选申请人应认真检阅比选文件中所有的章节、条款、格式、附表和附件等。如果在收到比选文件后发现有缺页或对其中内容不理解而未向比选人提出，由此导致的比选申请失误，其责任由比选申请人自负。

5.3 比选申请人没有按照比选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没有对比选文件在各方面都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比选申请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比选申请被否决。比选申请人在比选申请文件中提出的对比选文件的要求带有限制性的理解或注释将被视为没有全面响应比选文件的要求。

### 6.比选文件的澄清

6.1 任何要求对比选文件进行澄清的比选申请人，应在比选申请须知前附表所规定的时间及形式向比选人提出。

6.2 比选人将根据比选申请人的书面澄清要求进行澄清答复，答复的方式及比选申请人确认的方式详见比选申请须知前附表，比选人只答复与比选文件内容有关的问题，并有权对任何与比选文件无关的问题不作回答。

### 7. 比选文件的补遗或修改

7.1 在比选申请截止期前，无论出于何种原因，比选人可以主动或应比选申请人澄清要求对比选文件进行必要的补遗或修改。

7.2 比选文件的补遗或修改通知是比选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比选文件在南宁轨道交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官网上发布之日起，视为比选申请人已收到该补充比选文件。比选申请人未及时关注南宁轨道交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官网上发布的补充比选文件造成的损失，由比选申请人自行负责。

7.3 当后发的补遗或修改通知与原比选文件或此前发出的补遗或修改通知之间存有不一致时，应以后发的补遗或修改通知为准。

7.4 为使比选申请人准备比选申请时有充分时间对比选文件的补遗或修改部分进行研究，比选人可适当推迟比选申请截止时间。

## 三、比选申请文件的编制

### 8. 编制要求

比选申请人应认真阅读比选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比选文件的要求提供比选申请文件，并保证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比选申请对比选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比选申请将被否决。

### 比选申请语言及计量单位

9.1 比选申请人提交的比选申请文件以及比选申请人与比选人就比选申请交换的文件和来往信件应以简体中文书写。

9.2 除在比选文件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比选申请文件组成

10.1 比选申请文件应提供足够、准确和真实的信息，以供评审委员会判断比选申请人是否具备承担本项目的能力。比选申请人递交的比选申请文件组成详见比选申请须知前附表。

**10.2资格审查文件和技术文件不得透露有关报价的任何信息，否则导致其比选申请被否决。**

### 11. 比选申请文件格式

11.1 比选申请人应按本比选申请须知第10条的内容与要求和提供的格式编写其比选申请文件，比选申请人不得缺少或留空任何比选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提交的资料。

11.2 比选申请人应将比选申请文件按本比选申请须知第10条规定的顺序编排、编制目录、逐页标注连续页码、并装订成册，各分册前须有分册目录。

11.3 比选申请文件的规格：统一为A4印刷本，纸质封面，印刷本厚度宜控制在5公分以内，超过厚度可分册装订。封面标明文件题名、编号、比选申请人名称、比选申请时间，封面上标明正本（或副本）。使用不锈钢书钉或拉线装订或无线胶装，装订时书钉不外露；不能使用塑料面或塑料胶条装订。

11.4比选申请文件的页码：必须按每本正文逐页从1开始，按照流水号编号。

### 12. 比选申请报价

### 12.1本项目采用收益分配比例进行结算，比选人最终收益金额按票面价总收入进行结算。比选申请人须按第五章《项目需求书》中的需求填报比选申请报价表。比选申请人应完整地填写比选文件中提供的“比选申请报价一览表”及“比选申请报价表”。按“比选申请报价表”的要求分别报价。比选申请人在“比选申请报价表”及“比选申请报价一览表”内所填报的总价应相一致。如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以大写金额为准。

### 12.2 比选申请报价应包括完成所有项目服务内容等履行合同标的全过程产生的所有成本、利润、税金及其他费用等全部费用以及比选申请人应承担的费用。

### 12.3 比选申请人应根据比选文件第五章“项目需求书”的要求及项目的实际需要自行考虑并完善完成项目等内容。比选申请报价应将所有内容考虑在内，不得漏项或缺项。比选申请人应逐项计算并填写单价、合价和总价，比选申请人没有填写单价和合价的项目将视为缺项，所有与本项目有关的未列入配合费细目的工作内容，均被认为已经包含在其他细目及比选申请总价中。12.4比选申请人在编制比选申请报价时应考虑包括但不限于合同实施期间政策、法规变化以及汇率浮动、物价指数浮动等对价格的影响，以可调整的价格或以选择性报价递交的比选申请文件将作为非实质性响应比选申请而被否决。

### 12.5**比选申请人不得以他人名义比选申请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选。**

### 12.6 比选申请人不得在商务文件之外的比选申请文件中出现任何有关本项目的报价信息。

### 13. 运营收益分配

13.1 本项目比选人收益下限分配控制比例不得低于项目票面价总收入的30%。

13.2 比选人收益分配比例为比选人净收益，比选人不承担场地整改与设施设备完善建议、教育氛围布置指导、基地课程开发、人员差旅、申报资料制作、市级/区级基地考评接待等完成本项目工作所需的一切费用以及比选申请人应承担的费用。

### 14. 比选申请货币

14.1比选申请人提供的服务用人民币报价。在比选申请文件中的报价一律用人民币币种填报，比选人不接受任何非人民币币种的比选申请报价。

14.2比选人将以人民币与中选的比选申请人签订合同。

### 比选保证金

本项目不要求递交比选保证金。

### 比选申请有效期

16.1 根据本须知前附表规定，比选申请应在比选申请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内保持有效。比选申请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比选申请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比选申请而予以否决。

16.2 特殊情况下，比选人可于比选申请有效期满之前要求比选申请人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比选申请人可以拒绝上述要求，但其比选申请将被否决。对于同意该要求的比选申请人，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比选申请文件。

### 比选申请文件的制作和签署

17.1 比选申请人应按比选申请须知前附表所示套数准备比选申请文件。每套比选申请文件封面上应清楚地注明比选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及比选申请人名称，同时加盖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且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或“电子文件”。若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电子版与纸质文件不符以纸质文件为准。**比选申请文件要按照资格审查文件、技术文件和商务文件三部分文件单独装订成册。并按照比选申请须知规定的式样、密封和标记、时间和地点递交。**

**17.2 比选申请文件的正本需打印，并由比选申请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在比选文件规定的相关位置签字并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人应将以书面形式出具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在比选申请文件中。比选申请文件正本需骑缝加盖比选申请人单位公章，比选申请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需骑缝加盖比选申请人单位公章）。**

17.3 比选申请文件应无涂改和行间插字，除非是比选申请人造成的必须修改的错误，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比选申请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旁边签字或盖章确认才有效。

17.4 比选人拒绝接受以邮寄、电报、电话、传真、电子邮件形式的比选申请。

## 四、比选申请文件的密封和递交

### 18. 比选申请文件

18.1 封装方式

（1）比选申请文件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封面上应分别标明“正本”和“副本”字样。

（2）比选申请人可将比选申请文件封装为1个包，其中商务文件还需独立密封成包。

（3）所有密封箱/袋应保证其密封性，并骑缝加盖比选申请人单位公章。

18.2 所有密封箱/袋都应具有下列识别标志：

（1）项目名称：南宁轨道交通运营有限公司《中小学生研学实践教育基地》及《中小学生劳动教育实践基地》挂牌申报与托管运营服务项目；

（2）项目编号：202302220011；

18.3 所有密封箱/袋上均应写明比选申请人的名称与地址，以便比选申请被宣布迟到时，能原封退回。

18.4 如果密封箱/袋上没有按上述规定密封并加写标志，比选人将不承担比选申请文件错放或提前开封的责任，由此造成的提前开封的比选申请文件，比选人将予以拒绝，并退还给比选申请人。

### 19. 比选申请截止期

19.1 所有比选申请文件应派专人送交，并须按“比选申请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比选申请截止时间前送至比选文件规定的地点。如有必要，比选申请人可事先自行到该场地进行察看。

**18.2 比选申请人在递交比选申请文件时必须签到，否则比选申请无效。递交比选申请文件的时间晚于比选申请截止时间时，比选申请文件将不被接受。**

18.3 出现比选申请须知第7条因比选文件的修改推迟比选申请截止时间时，则按比选人修改通知规定的时间递交。在此情况下，比选人和比选申请人受比选申请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比选申请截止时间。

### 19. 迟交的比选申请文件

19.1 比选人将拒绝并原封退回在本须知18.1条规定的比选申请截止时间后收到的任何比选申请文件。

### 20. 比选申请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0.1 比选申请人在提交比选申请文件后可对其比选申请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但该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须在比选申请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比选单位；且该通知需经正式授权的比选申请人代表签字方为有效。

20.2 比选申请人对比选申请文件修改的书面材料或撤回的通知应按本比选申请须知16和[17条](#_尻깃匡숭돨쵱룐뵨깃션)规定进行编写、密封、标注和递送，并注明“修改比选申请文件”或“撤回比选申请书面通知”字样。

20.3 比选申请截止时间以后比选申请人不得修改比选申请文件。

20.4 比选申请人不得在比选申请截止时间至比选申请有效期期满前撤销比选申请文件。否则比选人有权要求比选申请人对损失给予赔偿。

## 五、比选申请文件递交与评审

### 21. 比选申请文件递交

21.1 比选人将按本须知18.1条项规定的时间和地址，对所有按时递交并已签收达三个或以上比选申请人的比选申请文件进行核查。

比选申请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比选人应当拒收：

**21.1.1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比选申请文件；**

**21.1.2 比选申请文件外包封未按比选文件要求密封的。**

**21.2 比选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以下统称“比选申请人代表”）必须在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限中国公民居民身份证、外籍有效护照，下同）的原件，比选申请人授权代表还必须同时出示比选申请授权书原件，以证明授权代表的身份和被授权范围，并由比选人验证确认。****否则作无效比选文件处理。**

### 22.评审程序

详见第六章《评审办法》。

### 与比选人和评审委员会的接触

23.1 从比选申请截止日起至授予合同期间，未经书面要求，比选申请人不得就与其比选申请文件有关的事项与评审委员会、比选人接触（包括直接接触或间接接触）。

23.2 比选申请人试图对评审委员会的评审、比较或授予合同的决定进行影响，都可能导致其比选申请文件被否决。

23.3 比选申请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比选人的比选和评审活动，否则其比选申请无效并追究其法律责任。

23.4 有关比选申请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估和比较以及有关授予合同的意向的一切情况都不得透露给任一比选申请人。

### 评审过程保密

24.1 递交比选文件后，直到宣布授予中选人且签订合同为止，凡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比选申请的有关资料且与授予合同有关的信息，都不应向比选申请人或与该过程无关的其他人泄露。

24.2 比选申请人在比选申请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对比选人和评审专家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导致取消比选申请资格。

### 比选申请文件的澄清

25.1 为了有助于比选申请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审委员会可以用微信或者钉钉等线上视频方式要求比选申请人对比选申请文件含义不明确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或者说明。有关澄清说明与答复、评标完成后比选申请人将纸质澄清文件通过邮寄的方式予比选人存档备查。但对比选申请报价和实质性的内容不得更改。

### 比选申请文件响应性的确定

26.1 在详细评审之前，评审委员会将首先审定每份比选申请文件是否在实质上响应了比选文件的要求和规定。

26.2 实质上响应要求的比选申请文件，应该是与比选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合同条件和规范相符，无重大差异和保留。所谓重大差异或保留是指对服务的范围、质量及要求产生实质性影响；或者对合同中规定的比选人的权利及比选申请人的责任造成实质性限制；而且纠正这种差异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上响应要求的比选申请人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决定比选申请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比选申请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26.3 如果比选申请文件实质上不响应比选文件的要求，比选人将予以拒绝，并且不允许比选申请人通过修正或撤销其不符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比选申请。

### 比选申请文件计算错误的修正

27.1 比选申请报价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单价乘以数量的合计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27.2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修正后的总价经比选申请人书面确认后作为评审价，比选申请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比选申请将按否决比选申请处理。修正后的总价若低于比选申请报价，则中选价以比选申请报价为准，评审总价以修正后的总价为准；修正后的总价若高于比选申请报价，则中选价以修正后总价为准，评审总价以比选申请报价为准，但并不减免中选人应承担的工作。

### 比选申请文件的评价与比较

28.1 《评审办法》详见比选文件第六章，比选人将按照《评审办法》对本须知第26条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比选文件要求的比选申请文件进行评价与比较。

28.2 评审将按《评审办法》规定执行。

### 定标

29.1 经评审后，评审委员会根据综合评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选候选人。综合评分相同时，则收益比例较高的排名靠前；如收益比例也相同，则由评审委员会采用记名投票方式确定其排名顺序。如排名第一的比选候选人放弃中选、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比选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比选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及不符合比选条件的，比选人可以按照评审委员会提出的中选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选候选人为中选人，也可以重新比选。同时，比选人有权禁止其1年内参与属于比选人的项目。

29.2 比选申请人应确保提供的资料真实无误，如有弄虚作假的情况，一经查实，取消比选申请资格，已经中选的取消中选资格。

29.3 比选人确定的中选人必须按有关规定进行公示。

29.4 评审委员会评审结束后，比选人经审查发现评审过程中有明显错误，可以组织原评审委员会进行复评。

### 重新比选

出现下列特殊情况之一时，可重新比选：

30.1 在比选申请截止时间到达时提交比选申请文件的比选申请人不足3家的；

30.2 评审委员会否决不合格比选申请或者界定为否决比选申请后，因有效比选申请不足三家使得比选申请明显缺乏竞争性的（当有效比选申请不足三家时，评审委员会认为剩余的比选申请文件仍具有竞争性的，应继续评审）；

30.3 评审委员会决定否决全部比选申请的；

30.4 中选候选人均放弃中选资格的；

30.5 根据本须知15.2条规定，所有中选候选人均不同意在比选申请有效期内延长比选申请有效期的。

30.6 比选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情况。

### 不再比选

项目比选经两次发布信息后比选申请人仍少于三个或重新比选后有效比选申请人仍少于三个或者所有比选申请被否决的，比选人可不再进行比选（经评审委员会认定，唯一有效比选申请人的比选申请文件符合项目要求的，应继续评审）。

## 六、授予合同

### 32. 合同授予标准

32.1 根据本须知规定，比选人将把合同授予收到中选通知书的比选申请人，该比选申请人必须具有有效实施本合同的能力和资源。

32.2 如果中选候选人放弃中选候选人资格或已中选的比选申请人不能按比选申请文件中承诺的条件履行签约行为，比选人有权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在评审委员会推荐的、合格的比选申请人名单中按照排名先后顺序选择新的合同授予人。

### 33. 接受和否决任何或所有比选申请的权力

比选人保留在授标之前任何时候依法决定否决所有或任何比选申请，以及宣布所有或任何比选申请文件无效的权力，对受影响的比选申请人不承担任何责任，也无义务向受影响的比选申请人解释采取这一行动的理由。

### 中选通知书

34.1 在比选申请有效期截止前，在本须知第15条规定的比选申请有效期内，比选人以书面形式向中选人发出中选通知书。

34.2 中选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并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34.3 对未中选者，比选人不对未中选原因做出解释，同时亦不退还比选申请文件。

34.4放弃中选人资格的处罚详见前附表。

### 签订合同

35.1 中选人在收到中选通知书后，按比选文件的要求与比选人签订合同。

35.2 比选文件、中选通知书、中选人的比选申请文件及双方确认的澄清文件等，均为有法律约束力的合同的组成部分。

35.3 如果中选人没有按照上述第35.1条规定执行，比选人将有充分理由取消该中选决定。在此情况下，比选人可以按照评审委员会提出的中选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选候选人为中选人，也可以重新比选。

### 履约担保

无

### 其他

37.1 知识产权和专利权

37.1.1 比选申请人应保证其拥有服务的知识产权，并保证比选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任何著作权的起诉及索赔。

37.1.2 比选申请报价已包括所有应支付的，对专利权、著作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需要向其他方支付各项等费用。

37.2 保密

37.2.1 由比选人向比选申请人提供的比选文件、图纸和所有其他资料，被视为保密资料，仅被用于它所规定的用途，除非得到比选人的书面同意，不能向任何第三方透露。

37.2.2 在比选申请文件完成后，应比选人要求，比选申请人应归还所有从比选人获得的保密资料，以及所有的无论从任何媒介获得的复印件和摘录。

37.3 比选申请人知悉

37.3.1 比选申请人将被视为已合理地充分了解了对所有影响本项目的事项，包括任何与项目和项目时间表有关的特殊困难。

37.3.2 如果比选申请人在比选申请过程中有欺诈行为，则比选人有权否决比选申请人的比选申请。

37.4 分包：本项目不允许分包、禁止转包。

37.5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详见比选申请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南宁轨道交通运营有限公司《中小学生研学实践教育基地》及《中小学生劳动教育实践基地》挂牌申报与托管运营服项目合同

甲方（委托方）：南宁轨道交通运营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乙方（受托方）：

法定代表人：

南宁轨道交通运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与

(以下简称“乙方”) 经友好协商，在平等、自愿、信任、互利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现就甲乙双方合作南宁轨道交通运营有限公司《中小学生研学实践教育基地》及《中小学生劳动教育实践基地》挂牌申报与托管运营服务项目的相关事宜达成共识，同意按照以下条款签订本合同并执行。

**一、合作基础**

项目名称：南宁轨道交通运营有限公司《中小学生研学实践教育基地》及《中小学生劳动教育实践基地》挂牌申报与托管运营服务项目（以下简称：“南宁轨道交通研学基地”）。

项目范围：南宁轨道交通运营有限公司所属的7个场段、1-5号线104个车站及调度指挥中心大楼。

双方鉴于以下基础签订本合同：

1. 南宁轨道交通研学基地已经初步具备了能够为研学实践与劳动教育实践活动等各类业务提供集中接待服务和配套服务的功能。
2. 乙方是组织开展研学与劳动教育实践活动、亲子活动、春秋游、冬夏令营、教育培训等活动的专业机构，具有专业培训团队和导师队伍，具备编制中小学生研学实践教育课程和组织开展研学实践教育活动的专业能力。
3. 受甲方的委托，乙方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与南宁市教育局关于开展自治区级及南宁市级中小学劳动教育实践基地及中小学研学教育实践基地推荐工作的通知的相关要求,负责完成甲方广西壮族自治区级与南宁市级《中小学劳动教育实践基地》及《中小学研学教育实践基地》的挂牌申报工作，免收甲方基地申报服务费用。

（四）双方基于各自优势和较强互补性，开展场地运营合作。

**二、合同期限**

（一）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6个月内乙方应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与南宁市教育局关于开展自治区级及南宁市级中小学劳动教育实践基地及中小学研学教育实践基地推荐工作的通知的相关要求，编制相应申报材料，并完成南宁轨道交通运营有限公司关于广西壮族自治区级与南宁市级《中小学劳动教育实践基地》及《中小学研学教育实践基地》资质的申办及挂牌工作。

（二）甲方具备上述研学基地资质之日起，乙方具有研学基地 3

年专属运营权。

**三、合同组成**

本合同由下列文件构成：

1. 中选通知书；
2. 合同条款；
3. 项目需求书；
4. 合同附件；
5. 比选文件（含比选补遗文件）；
6. 比选申请文件（含比选申请文件的补充文件）。

**四、工期要求**

（一）乙方开展申报等相关事宜应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等12部门关于推进中小学生研学旅行的实施意见》、《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关于开展广西第五批中小学生研学实践教育基(营)地推荐工作的通知》（此后每年乙方还需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发布的最新中小学生研学实践教育基(营)地推荐工作通知进行相应整改）等文件进行，需要甲方给予配合的应提前5个工作日书面通知，若涉及地铁运营的，应至少提前15个工作日书面通知。乙方收到甲方提供的基础资料后，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广西壮族自治区级、南宁市级的中小学生研学实践教育基地及中小学劳动教育实践基地申报所需材料的撰写、收集、规整，基地课程研发等工作。

（二）根据各级教育部门关于中小学劳动教育实践基地及中小学研学教育实践基地的《基（营）地推荐工作的通知》中所要求的递交申报材料截止时间前 1 周前完成纸质材料与电子版材料递交工作。

(三）在考评专家组抵达基地进行实地考评前1周完成以下工作：

1.进行场地设施设备的完善；

2.基地指导教育氛围的布置；

3.场地安全排查与整改；

4.邀请有经验的基地评审考评专家现场考察并给出基地指导改进的意见；

1. **合作目标**

（一）完成广西壮族自治区级与南宁市级《中小学劳动教育实践基地》及《中小学研学教育实践基地》双基地申报挂牌与运营。

（二）乙方正式托管运营基地后，首半年甲方分成收益不低于20万；首年甲方收益不低于40万元；随后每年递增目标不低于20%。

（三）乙方正式托管运营基地后,运营期内3年的票面价总收入不低于360万元。

**六、合作模式**

（一）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 元整（￥ 元）（含税），甲方的收益分成比例为票面价总收入的 %，乙方在托管运营基地期间，按照基地缴费人次×票面价× %向甲方支付相应的基地收益。

（二）合作期限内，甲方确定乙方为以上业务范围的独家委托运营合作单位。

（三）乙方正式托管运营基地后，首半年甲方分成收益不低于20万；首年甲方收益不低于40万元；随后每年递增目标不低于20%，当甲方收益不达标时，甲方有权取消乙方基地运营权或引进第三方与乙方共同开发市场

（四）基地运营期第一年票面价总收入不低于100万元，第二年票面价总收入不低于120万元，第三年票面价总收入不低于140万元，三年票面价总收入不低于360万元。当年票面价总收入不达标时，为确保甲方收益，甲方有权取消乙方基地运营权或引进第三方与乙方共同开发市场。

**七、结算方式**

（一）运营服务期间，双方按月对账，根据合同约定标准进行结算。即乙方需在每月15日前，按照基地缴费人次×票面价× %向甲方支付相应的基地收益。若乙方未按照合同约定，迟延支付甲方收益金的，甲方按逾期每日 6‰ 收取滞纳金，超出 15日仍未支付收益金的，甲方有权收取消乙方的基地运营权，由此所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等责任全部由乙方承担。

（二）乙方向甲方支付相应的基地收益，甲方收款后需开具当次支付金额全额的增值税发票（含税）给乙方。

（三）奖励制度：

1.奖励方式：乙方每年度接待缴费总人次超过2万人，甲方按照人次返还2元/人，接待缴费总人次超过3万人，按照人次返还3元/人，接待缴费总人次超过4万人，按照人次返还4元/人，接待缴费总人次超过5万人及以上，按照人次返还5元/人；

2.奖励年度认定：基地正式开始运营之日起，每365个自然日为一个年度；

3.奖励发放：奖励金额于每年度结束由甲乙双方确认无异议后，在乙方之后应向甲方支付的收益中进行扣减，乙方须采取措施保证该项扣减于合同期满后180天内核销完毕，否则视为乙方放弃未扣减部分的奖励权益。

（四）账户及开票信息：

甲方账户和开票信息如下：

单位名称：南宁轨道交通集团运营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注册地址：

对公账户：2102109019300471940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民族支行

乙方账户和开票信息如下：

单位名称：

纳税人识别号：

注册地址：

对公账户：

开户银行：

**八、双方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权责

1.甲方负责项目的整体维护和物业工作。

2.甲方需定期检查活动场地设备设施安全性，同时做出相应的应急预案，保障本项目的活动正常有序开展。

3.在本合同的有效期限内，甲方或有关安全主管部门有权对乙方开展活动行为进行安全检查；如发现乙方组织或对接的活动行为存在安全隐患，甲方应及时下达书面整改通知，乙方须按照要求进行整改。乙方应尽到日常运营和活动执行的义务，在活动对接和组织执行过程中注意做好安全注意事项的告知以及安全防范工作。如因乙方组织活动和操作原因造成安全事故的，由乙方承担事故责任。

（二）乙方权责

1.乙方是基地场地的独家运营服务商。负责制定日常运营策略和方案。负责日常业务的对接和跟进工作。

2.乙方须成立基地市场运营中心，组建市场开发与基地运营团队，制订基地市场宣传与推广计划，全面负责基地管理与运营工作。

3.乙方须建设基地研学导师队伍，定期组织导师队伍进行培训学习。

4.乙方对接和执行的活动，由乙方自行承担项目活动执行层面的人身安全、消防事故等风险。

5.乙方需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研学实践教育活动要求组织开展各项活动，确保活动安全有序开展。乙方对接或组织的活动出现重大问题，经甲方提醒未进行整改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若因乙方组织活动问题，造成甲方基地资质或名誉遭受损失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损失。

6.乙方编制的运营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票面价、课程使用、安全措施等内容）须经过甲方审核后方可使用，门票的售价不允许高于门票票面价，如高于门票票面价的，乙方按高于票面价销售的总额赔付甲方，高于门票票面价进行销售超过三次时，甲方有权取消乙方基地运营权。

7.本项目在实施过程中产生的包括但不限于基地申报费、课程研发费、场地改造费、专家接待费等所有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8.乙方在基地运营中不得影响甲方地铁运营安全，如因乙方原因导致的事故（事件），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9.乙方在基地运营中须对研学人员购买相应的保险，如因未购买保险导致的纠纷，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0.非甲方原因导致研学人员造成人身伤害或意外伤害等事件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1.乙方专属运营期间，所有行为均需符合《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等12部门关于推进中小学生研学旅行的实施意见》、《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关于开展广西第五批中小学生研学实践教育基(营)地推荐工作的通知》（该规范文件随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发布的最新通知而变更）等文件。

**九、违约责任**

（一）甲乙双方均应按照合同约定全面履行各自义务，任一方违反合同约定，均需向守约方支付本季度票面价收入的30%的违约金，若因此导致守约方通过诉讼方式解决的，守约方支出的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保函费、差旅费、鉴定费等均由违约方承担；

（二）非甲方原因造成的研学人员的人身或财产损失，致使甲方被索赔的，甲方在赔付后有权向乙方全额追偿，且乙方还需赔偿甲方因此产生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保函费、差旅费、鉴定费等）”

**十、其他约定**

（一）乙方拥有在以上双方约定合作的业务范围的独家执行服务权。合作期限内甲方不得隐瞒运营服务方与其他第三方签署涉及以上业务范围的合作合同。

（二）乙方安排研学人员进场前，应提前向甲方报备，双方在现场确认到场人数，同时，乙方每月10日前须向甲方提供上月基地的购票人数明细表、转账水单或收费凭证、门票预订确认件或相关合同协议等，作为对照核对凭证。

（二）因不可抗力（包括疫情、台风、洪水、地震、泥石流等自然灾害；战争、骚乱、暴动等社会异常事件以及法律、法规、政策变动等因素）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双方可协商解除本合同，互不负违约责任。

（三）因履行本合同而引发的争议，双方尽可能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若通过司法途径解决的，应当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由违约方承担守约方维护合法权益而产生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评估费用等）。

（四）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有效期至本项目合作期限届满之日止。本合同用中文书写，正本2份，甲、乙方各1份；副本10份，甲方持8份，乙方持2份。

（五）未尽事宜，双方可协商签订补充合同。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与合同条款内容具有同等效力。

（以下无正文）

|  |  |
| --- | --- |
| 甲方：南宁轨道交通运营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  地址：广西南宁市青秀区云景路69号  邮政编码：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纳税人识别号： | 乙方：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  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纳税人识别号： |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第四章 比选申请文件（格式）

项目比选申请文件

资格审查文件

（\*本）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比选申请人：（ 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电话/传真：

地址：

年 月 日

**A 资格审查文件**

**资格审查文件格式**

（1）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见A1）及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如无授权时，只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格式见A2），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2）比选申请人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3）研学旅行组织资质证明（如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颁发的《旅行社经营许可证》复印件；

（4）承诺书（格式见A3）；

（5）类似项目业绩表（A4、A5）【（须提供基地申办合同、申办结果、基地运营合同作为证明材料，证明文件中须显示甲乙方名称、申办项目名称等关键信息，证明文件须加盖单位公章）】；

（6）比选申请人认为应提交的其他比选申请资料（如有）。

注：以上提供的复印件必须加盖比选申请人公章。

**A1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南宁轨道交通运营有限公司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国家或地区)的（比选申请人名称）在下面签字或盖章的（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在下面签字或盖章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编号为 的项目 比选申请和合同执行，作为比选申请人代表以本公司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

本授权书于年月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职务：

单位名称：（公章）

地址：

比选申请人代表（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职务：

单位名称：（公章）

地址：

**附：授权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A2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单位名称：

地址：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比选申请人：（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 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A3 承诺书格式**

**承诺书**

致：南宁轨道交通运营有限公司

1、在认真研读\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项目比选文件后，我方经慎重考虑，郑重承诺参加该项目的招比选申请活动。

2、我方按照贵方比选文件要求的内容与格式，已编制完成比选申请文件，现报上。

3、我方承诺：在评审过程中，贵方可调查、审核我方提交的与本比选申请文件相关的声明、文件和资料，我方准备随时解答贵方提出的疑问。为此，我们授权任何相关的个人和公司向贵方提供要求的和必要的真实情况和资料以证实我们所填报的各项内容。

4、我方郑重承诺：**我方保证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或比选申请资格被住建部、国家安监总局、广西区或南宁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取消，或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在比选申请截止时间前3年内没有骗取中选、严重违约或重大质量安全责任事故；未列入比选人不良信用名单。**

5、如果我公司在该项目报名、比选申请过程中或者在中选后，比选人或者有管辖权的行政监管机构发现并查实我公司在所填报的该项目比选申请文件中存在提供虚假或不真实的信息或者伪造数据、资料或证书等情况，视为我公司违约，我公司愿意接受比选人或有管辖权的监管机构的处罚；如果我公司已与比选人签订合同，则视为我公司违约，履约保证金由比选人没收；由此造成的任何后果和损失均由我公司承担。本段承诺既是我公司比选申请文件的有效组成内容，也是我公司真实意思的表示，对我公司在与该项目有关的任何行为中始终具有优先的法律约束力。

6、我方了解：无论是否中选，我方将自行承担与招比选申请活动所需的一切费用。

7、我方保证本次比选申请的产品拥有合法的生产或销售权，并保证比选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该比选申请货物及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任何专利权、著作权、注册商标专有使用权或计算机软件登记或反不正当竞争的起诉及索赔。

我方声明，我们所填报的资料是完全真实和准确的，并愿为此承担任何相关的法律责任。

比选申请人地址：

比选申请人 (盖单位公章)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电话：

传真：

日期： 年 月 日

**A4 基地申办挂牌类似项目业绩表格式**

**基地申办挂牌类似项目业绩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项目内容（简述） | 合同  金额 | 签订  时间 | 业主单位 | 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1. 类似项目业绩：自2018年1月1日起截标时间前不少于1例与本项目相同或类似申办案例**。**

**2.项目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3.比选申请人须提供相应的业绩证明材料：须提供合同作为证明材料，证明文件中须显示甲乙方名称、申办项目名称等关键信息，证明文件须加盖单位公章。

比选申请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A5 基地运营类似项目业绩表格式**

**基地运营类似项目业绩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项目内容（简述） | 合同  金额 | 签订  时间 | 业主单位 | 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1. 类似项目业绩：自2018年1月1日起截标时间前不少于1例与本项目相同或类似申办案例**。**

**2.项目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3.比选申请人须提供相应的业绩证明材料：须提供合同作为证明材料，证明文件中须显示甲乙方名称、申办项目名称等关键信息，证明文件须加盖单位公章。

比选申请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B技术文件**

项目比选申请文件

技术文件

（\*本）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比选申请人：（ 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电话/传真：

地址：

年 月 日

**技术文件格式**

（1）拟投入人员配置明细表（B1）；

（2）技术响应表（B2）；

（3）按期完成承诺书（格式见B3）；

（4）商务响应表（格式见B4）

（5）项目运营方案（格式自拟）

（6）比选申请人认为应提交的其他比选申请资料（如有）。

## 

## B1拟投入人员配置明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工作职责分工 | 姓名 | 年龄 | 性别 | 学历 | 职称 | 经历/资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拟投入人员配置明细表**

**注：**此表须附身份证复印件、学历复印件、职称证书、**研学旅行指导师证书**等证明材料。

比选申请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 B2技术响应表

**技术响应表**

比选申请人名称：

| 序号 | 服务  名称 | 技术参数 | 偏离情况 | 备注 |
| --- | --- | --- | --- | ---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5 |  |  |  |  |
| 6 |  |  |  |  |
| 7 |  |  |  |  |
| 8 |  |  |  |  |
| 9 |  |  |  |  |
| 10 |  |  |  |  |

**说明：**

1.比选申请人必须对应根据比选文件的第五章项目需求书条款逐条应答并按要求填写此表。

2.对完全响应的条目在本表“偏离情况”列中选注“完全响应”。对有偏离的条目在本表“偏离情况”列中选注“正偏离”或“负偏离”，并对“正偏离”或“负偏离”加以说明。

3.正偏离是指应答的条件高于比选文件要求，负偏离是指应答的条件低于比选文件要求。

4.比选申请人按照项目需求书逐条完整填写响应表。如果未完整填写响应表的各项内容则视作比选申请人已经对比选文件相关要求和内容完全理解并同意，其比选申请报价为在此基础上的完全价格。

5.在比选人与中选人签订合同期间，中选人未在比选申请文件“响应表”中列出偏离说明，即使其在比选申请文件的其他部分说明与比选文件要求有所不同或回避不答，亦均视为完全符合比选文件中所要求的最佳值并写入合同。若中选人在定标后及合同签订前，以上述事项为借口而不履行合同签订手续及执行合同，则视作放弃中选资格。

6.如有任意一项负偏离，比选申请人将不能通过符合性评审。

比选申请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B3按期完成承诺书**

**按期完成承诺书**

致：南宁轨道交通运营有限公司

本公司（比选申请人名称）参加了贵公司组织的 项目（项目编号： ）的比选。我公司在此承诺：我方保证严格按比选文件和比选人的规定，满足规定的合同期限要求。如未按期完成，贵司有权取消我公司基地运营权或引进第三方与我公司共同开发市场。

特此承诺！

比选申请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B4商务响应表格式**

**商务响应表**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 | 比选文件要求内容所在章节 | 包含内容 | 比选申请人承诺是否响应比选文件要求 | 备注 |
| 第二章 比选申请须知 | | | | |
| 1 | 比选申请须知前附表 | 本章节全部内容 | 完全响应 |  |
| 2 | 比选申请须知正文 | 本章节全部内容 | 完全响应 |  |
| 第三章 合同条款 | | | | |
| 1 | 合同协议书 | 本章节全部内容 | 完全响应 |  |
| 2 | 合同条款 | 本章节全部内容 | 完全响应 |  |
| 第五章 项目需求书 | | | | |
| 1 | 商务要求 | 本章节全部内容 | 完全响应 |  |

**注：上述响应要求必须全部为“完全响应”，否则，比选申请人将不能通过符合性评审。**

比选申请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 C 商务文件

项目比选申请文件

商务文件

（\*本）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比选申请人：（ 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电话/传真：

地址：

年 月 日

**价格文件格式**

（1）比选申请报价一览表（格式见C1）；

（2）比选申请函（格式见C2）；

（3）比选申请人认为应提交的其他比选申请资料（如有）。

## C1比选申请报价一览表

**比选申请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比选申请人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三年预期票面价总收入（元）**  **①** | **运营收益分配比例②** | **比选申请报价（元）**  **③=①×②** | **备注** |
| 1 | 南宁轨道交通运营有公司《中小学生研学实践教育基地》及《中小学生劳动教育实践基地》申报代理与托管运营服务项目 | 3600000 |  |  |  |
| **运营服务期** | | **叁年** |  |  |  |

**注**: 1.本项目比选人运营收益分配比例须大于或等于项目票面价总收入的30%；

2.比选人收益分配比例为比选人净收益，比选人不承担场地整改与设施设备完善建议、教育氛围布置指导、基地课程开发、人员差旅、申报资料制作、市级/区级基地考评接待等完成本项目工作所需的一切费用以及比选申请人应承担的费用。

比选申请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C2比选申请函格式**

**比选申请函**

致：南宁轨道交通运营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 项目比选申请邀请(项目编号： )，签字人 (全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比选申请人 （比选申请人名称、地址）提交比选申请文件正本1份、副本 4份及电子文件1份（U盘）。

据此，签字人宣布同意如下：

1. 按比选文件要求规定的应提交和交付的服务并履行全部合同义务的运营收益分配比例及比选申请总价如本比选申请文件商务文件“比选申请报价一览表”中“比选申请报价”一栏所述。

2.按比选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已详细审查全部比选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接口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4.本比选申请有效期为比选申请截止日起90日历天内。

5.如果在规定的比选文件递交时间后，我公司在比选申请有效期内撤销比选申请，所造成的损失我公司承担。

6.同意按照贵方的要求提供与本比选申请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比选申请或收到的任何比选申请。

7. **本项目采用收益分配比例进行结算，比选人最终收益金额按票面价总收入进行结算。**

8.与本比选申请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发往：

地址：

邮编： 传真：

电话： 电子邮件：

比选申请人名称：（全称并加盖公章）

比选申请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 项目需求书
2. **项目概况**

以“轨道交通科普文化”为核心，充分利用南宁轨道交通运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运营公司”）现有设备、场地、人力资源以及食宿条件，规划实施有课程、有基地、有导师、有实践、有评价的研学服务。

**二、项目范围**

南宁轨道交通运营有限公司《中小学生研学实践教育基地》及《中小学生劳动教育实践基地》挂牌申报与托管运营服务项目范围为南宁轨道交通运营有限公司所属的7个场段、1-5号线104个车站、调度指挥中心大楼；

**1.场段（共计7座）：**

屯里车辆段（南宁市青秀区云景路83号）；西乡塘停车场（南宁市西乡塘区石埠南互通东150米）；安吉综合基地（南宁市西乡塘区安吉街道安吉大道西津村）；心圩车辆段（西乡塘区新际路与振华路交叉口北140米）；新村停车场（南宁市良庆区良玉大道合景天汇广场西南侧约60米）；五象车辆段（南宁市良庆区梁村大道75号）；那洪车辆段（南宁市江南区那洪车辆基地）。

**2.车站（共计104座）：**

1号线：石埠站、南职院站、鹏飞路站、西乡塘客运站、民族大学站、清川站、动物园站、鲁班路站、广西大学站、白苍岭站、火车站、朝阳广场站、新民路站、民族广场站、麻村站、南湖站、金湖广场站、会展中心站、万象城站、东盟商务区站、凤岭站、埌东客运站、百花岭站、佛子岭站、火车东站。

2号线：科园大道、创业路站、安吉客运站、北湖北路站、秀峰路站、邕武路站、大鸡村、兴桂路站、小鸡村、东沟岭站、长堽路站、东葛路站、滨湖路、金湖广场站 埌西站、青竹立交、青秀山站、市博物馆、总部基地、广西规划馆、庆歌路站、五象湖、 平良立交站。

3号线：洪运路站、那历村站、那洪立交站、金阳路站、通源路、大沙田站、金象大道站、五象岭站、玉象路站、总部基地站、飞龙路站、体育中心西站、体育中心东站、良庆大桥南站、良庆圩站、楞塘村站。

4号线：洪运路站、那历村站、那洪立交站、金阳路站、通源路、大沙田站、金象大道站、五象岭站、玉象路站、总部基地站、飞龙路站、体育中心西站、体育中心东站、良庆大桥南站、良庆圩站、楞塘村站。

5号线：凯大道站、那洪立交站、金凯路站、江南公园站、周家坡站、五一立交站、新秀公园站、广西大学站、秀灵路站、明秀路站、北湖南路站、虎邱站、狮山公园站、小鸡村站、邕宾立交站、降桥站、金桥客运站。

**3.调度指挥中心大楼（1座）**

调度指挥中心大楼（南宁市青秀区云景路69号）

**三、项目地点**

该项目地点为南宁市市区范围内。

**四、工作目标**

1.完成广西壮族自治区级与南宁市级《中小学劳动教育实践基地》及《中小学研学教育实践基地》双基地申报挂牌与运营。

2.乙方正式托管运营基地后，首半年甲方分成收益不低于20万；首年甲方收益不低于40万元；随后每年递增目标不低于20%。

3.乙方正式托管运营基地后,运营期内3年的票面价总收入不低于360万元。

**五、项目费用**

本项目在实施过程中产生的包括但不限于基地申报费、课程研发费、场地改造费、专家接待费等所有费用均由中选人承担。

**六、项目要求**

**1.资质要求**

1.1比选申请人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法人或其他组织（若以分公司名义参与比选申请，必须出具总公司授权参与的证明。）。

1.2业绩条件：

1.2.1比选申请人须具有研学基地申办挂牌经验，并能提供自2018年1月1日起至截标时间前不少于1例与本项目相同或类似申办案例（须提供合同及申办结果作为证明材料，证明文件中须显示甲乙方名称、申办项目名称等关键信息，证明文件须加盖单位公章）。

1.2.2比选申请人须具有（综合）实践、劳动教育实践基地运营经验，并能提供自2018年1月1日起至截标时间前不少于1例与本项目相同或类似案例（须提供合同作为证明材料，证明文件中须显示甲乙方名称、项目名称等关键信息，证明文件须加盖单位公章）。

1.3比选申请人没有处于被行政主管部门或业主取消比选申请资格的处罚期内，且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比选申请截止时间前3年内没有骗取中选、严重违约或重大质量安全责任事故的情况。

1.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比选申请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比选项目比选申请。

1.5本次比选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比选申请。

1.6未列入比选人不良信用名单。

**2.基地申办与挂牌要求**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6个月内乙方应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与南宁市教育局关于开展自治区级及南宁市级中小学劳动教育实践基地及中小学研学教育实践基地推荐工作的通知的相关要求，编制相应申报材料，并完成南宁轨道交通运营有限公司关于广西壮族自治区级与南宁市级《中小学劳动教育实践基地》及《中小学研学教育实践基地》资质的申办及挂牌工作。

**3.基地运营要求**

甲方具备上述研学基地资质之日起，乙方具有研学基地3年专属运营权，运营托管包含以下要求：

3.1基地运营工作要求

3.1.1乙方须成立基地市场运营中心，组建市场开发与基地运营团队，制订基地市场宣传与推广计划，全面负责基地管理与运营工作；

3.1.2乙方须建设基地研学导师队伍，定期组织导师队伍进行培训学习；

3.1.3乙方须根据研学市场（校方）需求研发设计能满足市场的课程并及时更新课程，积极拓展“研学后”市场；

3.1.4乙方编制的运营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票面价、课程使用、安全措施等内容）须经过甲方审核后方可使用，门票的售价不允许高于门票票面价，如高于门票票面价的，乙方按高于票面价销售的总额赔付甲方，高于门票票面价进行销售超过三次时，甲方有权取消乙方基地运营权。

3.1.5基地运营期第一年票面价总收入不低于100万元，第二年票面价总收入不低于120万元，第三年票面价总收入不低于140万元，三年票面价总收入不低于360万元。当年票面价总收入不达标时，为确保甲方收益，甲方有权取消乙方基地运营权或引进第三方与乙方共同开发市场；

3.1.6乙方在基地运营中不得影响甲方地铁运营安全，如因乙方原因导致的事故（事件），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3.1.7乙方在基地运营中须对研学人员购买相应的保险，如因未购买保险导致的纠纷，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3.1.8非甲方原因导致研学人员造成人身伤害或意外伤害等事件的，由甲方承担全部责任

3.2基地分成要求。

3.2.1乙方正式托管运营基地后，甲方的收益分成比例不低于票面价总收入的30%；

3.2.2乙方正式托管运营基地后，首半年甲方分成收益不低于20万；首年甲方收益不低于40万元；随后每年递增目标不低于20%，当甲方收益不达标时，甲方有权取消乙方基地运营权或引进第三方与乙方共同开发市场；

## 3.2.3 乙方需在每月15日前，根据基地缴费人次、票面价和约定比例向甲方支付上月度的基地收益；

## 3.2.4**奖励机制**：

## 3.2.4.1.奖励方式：乙方每年度接待缴费总人次超过2万人，甲方按照人次返还2元/人，接待缴费总人次超过3万人，按照人次返还3元/人，接待缴费总人次超过4万人，按照人次返还4元/人，接待缴费总人次超过5万人及以上，按照人次返还5元/人；

## 3.2.4.2.奖励年度认定：基地正式开始运营之日起，每365个自然日为一个年度； 3.奖励发放：奖励金额于每年度结束由甲乙双方确认无异议后，在乙方之后应向甲方支付的收益中进行扣减，乙方须采取措施保证该项扣减于合同期满后180天内核销完毕，否则视为乙方放弃未扣减部分的奖励权益。

**4.工期要求**

4.1乙方开展申报等相关事宜应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等12部门关于推进中小学生研学旅行的实施意见》、《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关于开展广西第五批中小学生研学实践教育基(营)地推荐工作的通知》（此后每年乙方还需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发布的最新中小学生研学实践教育基(营)地推荐工作通知进行相应整改）等文件进行，需要甲方给予配合的应提前5个工作日书面通知，若涉及地铁运营的，应至少提前15个工作日书面通知。乙方收到比选人提供的基础资料后，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广西壮族自治区级、南宁市级的中小学生研学实践教育基地及中小学劳动教育实践基地申报所需材料的撰写、收集、规整，基地课程研发等工作。

4.2根据各级教育部门关于中小学劳动教育实践基地及中小学研学教育实践基地的《基（营）地推荐工作的通知》中所要求的递交申报材料截止时间前1周前完成纸质材料与电子版材料递交工作。

4.3在考评专家组抵达基地进行实地考评前1周完成以下工作：

4.3.1进行场地设施设备的完善；

4.3.2基地指导教育氛围的布置；

4.3.3场地安全排查与整改；

4.3.4邀请有经验的基地评审考评专家现场考察并给出基地指导改进的意见；

4.4负责基地考评组专家接待与陪同讲解；

**七、协议签订**

市级基地通过申报进入公示后，双方签订托管运营协议，同时根据上述要求同步申报广西壮族自治区级基地，乙方在20个工作日内完成基地运营中心团队构建，而后开始为期1个月的基地试运营，试运营磨合期结束后，用7个工作日时间完成整改与调整，而后基地开始正式运营。

第六章 评审办法

**一、评审原则**

1.1评审委员会成员构成：本项目由南宁轨道交通运营有限公司5人及以上单数组成评审小组，对比选申请文件按评审标准进行评审；由南宁轨道交通运营有限公司合约法规部人员作为评审会议主持人，纪检监察部门进行监督。

1.2评审依据：评审委员会以比选文件、比选申请文件为评审依据。

1.3评审方式：以封闭方式进行。

**二、评定方法**

2.1对资格性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比选申请文件，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审。其中技术分30分，商务分70分。

2.2评审委员会首先对比选申请文件进行资格审查和符合性检查，然后对通过的比选申请文件的技术部分及商务部分进行详细评审，比选申请人最终得分（总分）=技术评分+商务评分。各项指标的得分按四舍五入，取小数点后两位。

2.3评审委员会将根据本比选文件相关规定，对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实质性响应要求的比选申请人，按最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排列，提出1-3名中选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

2.4综合评分相同时，则收益比例较高的排名靠前；如收益比例也相同，则由评审委员会采用记名投票方式确定其排名顺序。如排名第一的比选候选人放弃中选、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比选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比选结果的违法行为及不符合比选条件的，比选人可以按照评审委员会提出的中选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选候选人为中选人。

**三、评审流程**

**3.1资格审查**

资格审查采用定性评审法，审查比选申请人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及比选文件对企业资质、业绩和其他强制性标准，是否处于正常的经营状况等情况。

在本阶段不符合任何一项资格评审标准的比选申请人将被比选人拒绝，不得进入下一阶段的评审。评审标准详见附表一《资格审查表》。

**3.2初步评审**

（1）评审委员会将对比选申请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进行初步评审，判定其内容是否真实、完整，是否满足比选文件要求并在实质性内容上予以响应。

（2）如果比选申请文件实质性不响应比选文件的要求和条件的，评审委员会将判定为重大偏差并作否决比选申请处理，并且不允许比选申请人通过修正或撤销其不符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比选申请文件。

（3）评审委员会根据比选文件的要求对比选申请人进行符合性评审，未通过符合性评审的比选申请人不得进入下一阶段的评审。评审标准见附表二《符合性评审表》。

**3.3详细评审**

3.3.1评审委员会对通过初步评审的比选申请文件的技术文件进行详细评审。

3.3.2评审委员会按照附表三《技术文件评分表》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对各比选申请人技术部分评审。各评委对比选申请人的各评分项评分累加后得出各评委的总得分。比选申请人技术得分取所有评委总得分的算术平均值（得分出现小数点，保留小数点后二位，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3.3.3价格评审

3.3.4.1评审委员会对通过初步评审的比选申请文件的商务文件进行详细评审。

3.3.4.2商务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审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商务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比选申请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比选申请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比选申请文件作否决比选申请处理：

（1）比选申请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修正后的最终比选申请报价低于下限控制价的，其比选申请文件作否决比选申请处理；

（4）修正后的总价若低于比选申请报价的，则中选价以比选申请报价为准，评标总价以修正后的总价为准；修正后的总价若高于比选申请报价的，则中选价以修正后的总价为准，评标总价以比选申请报价为准。如比选申请人不接受按以上规则确定的评标总价和中选价，则其比选申请将被拒绝。

3.3.4.3评审委员会按照附表四《商务文件评审表》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对各比选申请人的商务报价进行评审，并计算出价格得分（得分出现小数点，保留小数点后二位，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3.4澄清或补正**

3.4.1在评审阶段，评审委员会认为必要时，可书面通知比选申请人要求其澄清或补正比选申请文件中的问题，或者要求其补充某些资料。对此，比选申请人不得拒绝。

3.4.2比选申请人须以书面形式提供澄清或补正文件，经评审委员会确认方可作为比选申请文件的组成部分。

3.4.3比选申请人能够合理说明或提供有效证明资料的，评审委员会将予以采信，取消该疑问事项及对应的比选申请报价偏差；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有效证明材料的，评审委员会将不予采信，该疑问事项及对应的比选申请报价偏差将确认成立，但其比选申请总价保持不变。

3.4.4如果评审委员会对比选申请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依然存有疑问，可以对比选申请人进一步质疑。比选申请人应当相应地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评审委员会认为全部质疑得到解答。

3.4.5比选申请人不得借澄清或补正问题的机会，与比选人及评审委员会私下接触或对原比选申请价和内容提出修改，但在评审中进行的初步修正，则不在此列。比选人不接受比选申请人主动提出的对比选申请文件的澄清或补正。

**3.5评审报告**

（1）评审委员会应根据评审情况和结果，向比选人提交评审报告。评审报告由评审委员会成员起草，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通过。评审委员会全体成员应在评审报告上签字确认，评审专家如有保留意见可以在评审报告中阐明。

（2）评审委员会根据综合评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选候选人。综合评分相同时，则收益比例较高的排名靠前；如收益比例也相同，则由评审委员会采用记名投票方式确定其排名顺序。

**3.6否决比选申请条件**

比选申请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按否决比选申请处理：

**（1）不符合附表一《资格审查表》规定的；**

**（2）不符合附表二《符合性评审表》规定的；**

**（3）比选申请人总报价低于下限控制价的；**

**（4）法定代表人未按规定出具授权委托书的(采用委托代理人形式的)；**

**（5）在比选申请文件中有虚假文件和/或资料的；**

**（6）比选申请文件中附有比选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7）比选申请文件实质上不响应比选文件的要求的；**

**（8）比选申请人以经评审委员会评审认定为低于成本的报价竞标；**

**（9）比选申请人未能按照评审委员会要求，对其比选申请文件进行澄清、说明和补正的；**

**（10）比选申请人以他人的名义比选申请、串通比选申请、以行贿手段谋取中选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比选申请的。**

**附表一资格审查表**

**资格审查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内容 | 合格条件标准 | 评审依据 | 评审结果（合格/不合格） | 备注 |
| **1** | 身份证明材料 |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如无授权时，只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和身份证复印件 |  | 需按比选文件要求加盖比选申请人公章及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
| **2** | 比选申请人资格 | 1. 比选申请人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法人或其他组织（若以分公司名义参与比选申请，必须出具总公司授权参与的证明。）； 2. 比选申请人具有良好的财务状况和商业信誉，具有相应服务能力； | 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证明文件；  旅游主管部门部颁发的旅行社经营资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业信用信息公示报告。 |  |  |
| **3** | 企业业绩 | （1）比选申请人须具有研学基地申办挂牌经验，并能提供自2018年1月1日起至截标时间前不少于1例与本项目相同或类似申办案例（须提供合同及申办结果作为证明材料，证明文件中须显示甲乙方名称、申办项目名称等关键信息，证明文件须加盖单位公章）。  （2）比选申请人须具有（综合）实践、劳动教育实践基地运营经验，并能提供自2018年1月1日起至截标时间前不少于1例与本项目相同或类似案例（须提供合同作为证明材料，证明文件中须显示甲乙方名称、项目名称等关键信息，证明文件须加盖单位公章）。 | （1）须提供合同及申办结果作为证明材料，证明文件中须显示甲乙方名称、申办项目名称等关键信息，证明文件须加盖单位公章  （2）须提供合同作为证明材料，证明文件中须显示甲乙方名称、项目名称等关键信息，证明文件须加盖单位公章 |  |  |
| **4** | 承诺书 | 比选申请人没有处于行政主管部门或业主取消比选申请资格的处罚期内，且没有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比选申请截止日前3年内没有骗取中选、严重违约或重大质量安全责任事故的情况；未列入比选人不良信用名单。 | 承诺书原件 |  | 按规定格式  提供承诺书 |
| **5** | 联合体比选申请 |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比选申请 | 比选申请人非联合体 |  |  |

**注：**

**1.以上所有证明资料原件备查。**

**2.比选申请人如未通过上述资格审查，则作比选申请被否决处理并不得进入下一阶段评审。**

**附表二 符合性评审表**

**符合性评审表**

| 序号 | 评审项目 | 评审结果 | 结论 |
| --- | --- | --- | --- |
| 1 | 比选申请文件按要求在规定的位置签字（或盖章）并加盖比选申请人单位公章的 |  |  |
| 2 | 比选申请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按规定填写、内容齐全的；（按比选文件第四章节规定格式填写的） |  |
| 3 | 在比选申请文件中无虚假资料的 |  |
| 4 | 技术部分响应无负偏离的 |  |
| 5 | 商务响应表无负偏离的 |  |
| 6 | 比选申请文件按比选文件要求提供按期完成承诺书的（如需） |  |
| 7 | 无比选文件、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否决比选申请条件 |  |

注：1.评审结果填写合格打√，不合格打×，凡评审结果有一项不合格者，结论为不通过。

**附表三技术部分评分表**

**技术文件评分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项目和内容** | **满分** | **评分细则（m）** | **得分** |
| 1 | 项目投入人员配置 | 4分 | 1. 每有1名在职持证研学实践指导师得0.5分，最高可得2分； 2. 每有1名取得教师职称并具有相关学校教学经历的人员得0.5分，最高可得1分； 3. 具有广西研学实践/劳动教育基（营）地评审专家组经验的人员得1分，最高可得1分；   合计最高得4分。 |  |
| 2 | 基地申报案例 | 5分 | 自2018年1月1日起承接市级或自治区级研学实践或劳动教育基地项目申报案例，市级每一项得 1分，自治区级每一项得2分，最高得 5分,同一项申报案例不可重复得分。 |  |
| 3 | 大型学生团队案例 | 4分 | 自2018年1月1日起承接南宁市大型学生研学（综合）实践、劳动教育实践同一项目累计达千人以上的大型案例，每一项得1分，最高得分4分。 |  |
| 4 | 社会  评价 | 2分 | 自2018年1月1日起获得教育局、教育厅及广西中小学研学旅行学会等单位关于研学活动相关表彰、奖励的，市级每一项得1分，省/自治区级及以上每一项得2分，最高得 2分。 |  |
| 5 | 项目运营方案 | 15分 | 描述本项目全过程进度计划，描述各阶段的工作重点及目标，制定保证工作质量的措施。（好，得12-15分；中，得9-11分；差，得0-8分；本项最高得15分）。 |  |
| 技术总得分 | | 30分 |  |  |

**附表四商务文件评分表**

**商务文件评分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内容** | **满分** | **评分标准** | **得分** |
| 1 | 价格分评审 | 70分 | 价格评审得分=甲方收益分配比例\*70 |  |

**注：甲方收益分配比例=甲方收益金额/票面价总收入金额**

**附表五 比选申请最终评分表**

**比选申请最终评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比选申请人名称 | 技术评分 | 商务评分 | 最终得分 | 排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